**浦江县公安局信息化设备及配套设施2024年建设项目（警务设备采购标项二）**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ZPGK2025-011**

**采 购 人：浦江县公安局**

**集采机构：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请认真阅读此采购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委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计划书**3120022025001**批准，**浦江县公安局信息化设备及配套设施2024年建设项目（警务设备采购标项二）**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ZPGK2025-011**

**二、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委托本级集采。**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 | **最高限价** | **采购人** |
| 共一个标 | 视频会议终端、摄像机、派出所LED大屏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5万元 | 54万元 | 浦江县公安局 |

**五**、**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3.本项目不得转包，谢绝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的集中获取**：

1.集中获取时间：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6个工作日24时。

2.获取方式：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所**提示的方式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3.售价：免费。

注意：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网上获取采购文件，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尽早注册成为政采云用户，并登录获取，如在注册过程当中遇到问题需咨询的，请拨打95763。

2.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流程：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集中获取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投标供应商前来获取采购文件。

**七、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供应商应于 2025年3月12日09：30 时（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并应于2025年3月12日09：30 时（时间）前，将以U盘或DVD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寄送至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三楼开标室（地点），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

**注意事项：1.标前准备：**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具体详情请查看《【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视频》。

**3.在制作投标文件前请各投标供应商先学习《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的内容。**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3月12日09：30 时（时间）在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三楼开标室（地点）开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进行澄清、答复。投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3月12日10:00 前）投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为防止解密失败，政采云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3月12日10:00 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一、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江县公安局

地    址：浦江县滨江路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冠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8189771

质疑联系人：黄刚

质疑联系方式：0579-88189771

 2.集采机构信息：

    名    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婉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8088931

    质疑联系人：马雪梅

    质疑联系方式：0579-8808893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

    联系人 ：赵国兴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123011

 浦江县公安局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

 　2025年2月1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指标）**

**一、采购清单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LED全彩室内屏幕 | ▲1.净尺寸：宽度≥4.2米，高度≥2.025米；屏幕分辨率: ≥3360点\*1620点；像素点间距≤1.25mm，1R1G1B（SMD表贴三合一），像素密度≥640000点/㎡。▲2.一体式箱体：箱体为压铸铝合金，整体压铸，一次成型，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静音无风扇。箱体尺寸≥600mm\*337.5mm，16:9压铸铝箱体，保证箱体拼接的平整度和密闭防尘性，模组、电源、接收卡等支持前维护方式，模组尺寸≥300mm\*337.5mm。（投标时提供封面具有CM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3.亮度：≥800nit；刷新频率：≥3840Hz；对比度：≥10000:1；色温：2000-15000K可调；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0°/≥170°；色域覆盖率≥120%NTSC；模组尺寸(W\*H)：≥300\*337.5mm（投标时提供封面具有CM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4.像素中心距偏差≤1%；亮度均匀性≥99%；色度均匀性在±0.001Cx，Cy之内；颜色和灰度处理位数：≥24bit；（投标时提供封面具有CM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5.峰值功耗：≤370w/㎡，平均功耗：≤125w/㎡，黑屏不点亮时：≤30w/㎡；采用带PFC电源，功率因数≥0.95；转换效率88%。★6.支持屏体亮度自动调整：屏体亮度按照时间、环境光照度映射表两种方式进行自动调整，支持系统分区，不同区域之间可按照不同亮度方式进行调整；（提供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等材料）7.支持低灰偏色补偿、亮度缓慢变亮；具备坏点、失控点侦测功能；采用先进的消隐电路设计，无“毛毛虫”、“鬼影”现象。8.IP防护等级达到IP5X以上；9.模组供电电源和信号采用星型连接方式。10.支持配电柜管理：可实现手动、自动模式检测，自动模式下可通过软件控制开关、手动模式下只能操作配电柜硬件，增加系统安全性，开关控制可根据时间、日期进行排程；可接入普通开关、状态开关、智能开关三种不同类型开关，中配及高配空开可返回空开状态，并在系统中显示（提供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等材料）。★11.中国环境（Ⅱ型）产品认证以及产品节能认证（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8.505 | ㎡ |
| 2 | LED多媒体交互软件 | 1. 支持节目单在线编辑、复制,支持节目单顺序调整,支持图片编辑与播放,支持动画编辑与播放,支持文本文件的编辑与播放。
2. 支持WORD及EXCEL文件的编辑与播放。
3. 支持任意场景保存功能，支持场景分组功能，支持任意场景读取功能，支持场景分组功能。
 | 1 | 套 |
| 3 | 视频拼接处理器 | 1. 单台具备不少于16路千兆网口输出，带载能力支持1040万像素，网口带载没有矩形带载限制，支持自由走线，最大化提高网口带载利用率；
2. 支持对输入信号进行分辨率自定义 ，支持4096\*2160@60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4K\*1K,2K等。

3.集视频处理器和发送卡功能于一体：设备前面板应配备 LCD 显示模块，可直接观察各接口的通讯状态，设备型号，IP地址，屏幕大小及信号源状态等信息，简化系统的控制操作。4.拥有视频输入接口： 1 路 HDMI 2.0，1路DP1.2，4 路 HDMI1.3，1 路 3G-SDI+LOOP（可根据实际需求选配）。5.支持 HDR 输出，能够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使画面色彩更加 真实生动，细节更加清晰。6.支持个性化的画质缩放：支持不少于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7.支持对LED显示屏输出画面的画质调节，包括但不限于：亮度、饱和度、对比度等；8.支持多画面同时显示，不少于6 画面的任意布局，至少包含2路4K画面+4路2K画面；9.支持场景预设功能，可创建不低于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直接调用；10.支持OSD字幕功能，字幕背景，内容可通过软件自定义编辑；支持高位深信号输入源输入，可支持8bit 、10bit、12bit信号输入；11.支持伴随音频和独立音频功能，输入接口支持音频伴随输入，输出音频支持随信号切换而切换，音量大小可调节。12.为保障画面输出无撕裂，应支持选择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支持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对屏体电源的手动控制，自动控制，以及软件控制，灵活简单。 | 1 | 台 |
| 4 | 多媒体播放盒 | 1.处理器不低于4核心处理，每个核心处理器不低于1.8GHz；操作系统为Android 11版本；2.最宽支持4096（4096\*2160@60Hz）、最高支持4096( 2160\*4096@60Hz)。支持主流视频格式：MPG、AVI、MP4、RMVB、MKV、MOV。支持主流图片格式：JPG、PNG、GIF、BMP、JPEG。支持主流文档格式：PDF、PPT、WORD、EXCEL。支持流媒体协议：HLS、RTMP、RTSP。支持4K@60Hz、H265, H264、VP9 视频硬解码播放。3.支持多路视频开窗，2路4K、6路1080P、10路720P、20路360P。支持USB3.0接口，支持U盘节目导入播放和即插即播两种方式；支持Wifi AP和Wifi STA可以随时切换；4.支持HDMI2.0输出接口，支持自适应和自定义两种模式；支持232接口，支持第三方中控设备进行控制；5.支持通过USB接口与独立发送主控连接，实现远程对LED屏体的亮度、电源和开关屏等控制；6.支持千兆以太网通信；支持板载4G模块和5G模块；支持手动、射频模块、GPS和NTP对时同步播放机制；支持1路3.5mm音频输出接口。支持网页自动浏览刷新等；支持SNMP协议和诺瓦标准SDK协议。 | 1 | 台 |
| 5 | 配电系统 | 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配电系统保证三相平衡，尽量减少对电网的冲击影响，同时还应配备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以及相应的故障指示装置。 | 1 | 套 |
| 6 | 钢结构与不锈钢边框 | 为保证整屏显示平整度，屏体采用国标钢结构做为主支撑固定结构。根据整屏尺寸和安装方式定制，不可有任何安全隐患。屏体包边采用电镀不锈钢材料。 | 9.1375 | ㎡ |
| 7 | 专用线材 | 大屏相关的信号传输和配套线材。配电柜到屏体的电源传输电缆等。变电站到配电柜的动力电缆等。 | 1 | 批 |
| 8 | 墙面装修 | 钢结构主支撑固定，钢板表面封装 | 5 | ㎡ |
| 9 | LCD显示单元 | 1.显示尺寸：46 inch背光源类型：D-LED物理拼缝：≤2.5 mm物理拼缝公差：±0.8 mm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60Hz（向下兼容）亮度：500 ± 10% cd/m²可视角：178°(水平) / 178°(垂直) 对比度：≥1000 : 1 音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1路HDMI , 1路DVI ,1路USB 音视频输出接口不少于1路HDMI 电源：180～240 VAC，50/60 Hz功耗：≤ 200 W待机功耗：≤ 0.5 W 2.显控系统设备间支持信息交互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界面能够查看屏幕运维信息，包括使用时长、序列号、温度、亮度、显示模式，支持下发配置屏幕参数。（投标时提供封面具有CM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3.★显控系统支持通过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能根据行列号信息，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无需手动一对一设置输出口和LCD屏幕的对应关系。（投标时提供封面具有CM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4.★显控系统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投标时提供封面具有CM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5.★通过控制面板远程无线控制，控制距离最远可支持10m，控制角度范围可支持水平-80°~80°。可进行显示单元开关机、亮度调节等操作。（投标时提供封面具有CM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6.★通过控制面板进行监控场景切换，支持切换场景数为4个，场景切换时间≤2s，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投标时提供封面具有CM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7. LCD显示单元需与原有显示单元电视墙、支架适配。 | 21 | 台 |
| 10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1.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2.★终端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终端核心芯片采用国产化元器件，至少包括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处理单元、视频输入输出芯片、音频输入输出芯片、可编程逻辑芯片、电源芯片、时钟芯片、专用安全芯片、内存存储芯片、闪存存储芯片等均采用国产化元器件。（投标时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3.支持ITU-T H.320、H.323和IETF SIP、RTC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支持H.264 BP、H.264 HP、H.265视频编解码协议。4.支持内置视频矩阵功能，可在终端控制系统上灵活配置任意视频输入和输出接口之间的对应关系。（投标时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5.★终端内置安全芯片，生产预置的设备证书及对应的私钥都存储在安全芯片内；支持一机一证，终端生产时向内置安全芯片烧写唯一的证书。（投标时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6.★支持智能视频编码（ROI），对感兴趣的与会方增强编码，其他区域弱化编码，节省带宽的同时提高与会方图像的显示效果。（投标时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7.▲终端须无缝接入浦江县公安局现有视频会议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互控。（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 1 | 台 |
| 11 | 高清会议摄像机 | ★1.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1/2.8"CMOS图像传感器，支持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等高清信号输出。2.支持不小于12倍光学变焦，支持不小于16倍数字变焦。3.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80°。（投标时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4.视频输出接口具备HDMI、USB接口。5.支持RS42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和PELCO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实现菊花链控制。6.支持中英文OSD菜单，可在OSD中对摄像机进行设置。7.水平转动范围： -170°～170°，垂直转动范围：-30°～30°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保存不少于255个预置位。支持图像防抖功能，可实现图像防抖。支持HDR高动态功能，支持图像抗闪烁功能。8.★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投标时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 | 台 |
| 12 | 高清会议摄像机 | ★1.成像元器件不小于1/2.5英寸Exmor R CMOS，最大广角（水平视角）≥70度，视频输出最高支持3840X2160/29.97p，并兼容FHD 1080/59.94P全高清输出。★2.通过清晰影像技术4K支持30倍变焦，1080P支持40倍高清拍摄功能。3.4K输出水平分辨率：≥1700 TV线，具备1路HDMI和一路USB输出，摄像机控制支持网络控制和RS422串口控制，并支持同时使用，RJ45网络支持POE+（符合IEEE802.3at）供电，支持日夜模式。 | 1 | 台 |

**注：1.其中LED全彩室内屏为本次采购核心产品，本项目要求单元箱体为所投品牌整机出货，不接受市场组装机，采用原厂整机出厂方式供货安装。**

2.▲为确保系统稳定性，LED多媒体交互软件、视频拼接处理器与LED全彩室内屏幕需为同一品牌（投标时提供相关图片资料）。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和维修工作。清单中未列明，但属设备正常运行必须的配件或辅件由各投标人计入相应的设备报价中。

4.投标人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建议投标前进行实地勘察，切实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投标方案。

**二、其他要求：**

1.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所列采购清单中，只列主要产品、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参数等要求，其他辅材、配套、配件、软件等未详细列入，均应包括在相应产品、设备器材中，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2.列入国家生产许可和3C目录的产品，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取得并提供相应说明资料备查。

 3.项目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后果自负。

4.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所有设备须原包装到位，需要的配件必须是原包装到达招标人，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私自预先安装。

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辅材、软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采购项目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辅材、软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采购项目无法正常运行或使用，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报价时自行考虑。

6.技术培训：为采购人培训操作技术人员，使其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安装、操作、维护、维修，并能独立上岗。

**7.保修期（免费维修期5年）**

①保修期从整个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②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整体项目免费维护维修至少5年，具体以投标人投标承诺质保期为准。

③在保修期内，采购人有故障申报，投标人（或原厂商，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由谁提供该服务）须在至少0.5小时内响应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到达现场后3小时内解决，现场解决不了的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确保采购人不中断使用运行。

④保修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安全等由投标人自负。

**8.安装施工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本次采购所有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并承担全部工作责任。要求所有设备原包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认可并清点后才可拆封。中标单位供货时须提供原厂商相关说明资料。在项目实施时业主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设备进行测试，软硬件功能逐条检验，若有虚假响应，后果自负。

要求所有设备原包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认可并清点后才可拆封。中标单位供货时须提供原厂商相关说明资料。

项目实施时不得损坏招标人财物，如有损坏需无条件修复原状，否则招标人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损失。

项目方案及施工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以非投标人制造的产品参加投标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在项目实施时提供该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或质保函。

9.验收标准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①验收在材料、设备到齐时，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等投标响应要求进行初次验收，经验收合格中标人方可实施；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要求及采购人的要求准备完整的验收材料。

②本项目在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三个月的运行测试。最终验收在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邀请主要设备厂家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协助采购方进行验收。由于中标人原因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过的，中标人须退还已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业主损失，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③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图纸（含接口图及控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和网络接线接口明细图）、记录、档案资料、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安装、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含电子版一套），并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采购人留存。

10.付款方式及工期：

①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项目结束且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具体以财政拨款为准。

②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浦江县公安局信息化设备及配套设施2024年建设项目（警务设备采购标项二）**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 | **最高限价** | **采购人** |
| 共一个标 | 视频会议终端、摄像机、派出所LED大屏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5万元 | 54万元 | 浦江县公安局 |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
| 4 | 保证金 | ⑴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⑵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无。 |
| 5 | 现场勘查 | 不作强制要求，自行前往现场勘查。 |
| 6 | 演示 | 无 |
| 7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期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6个工作日24时）**，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提出书面意见；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于**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期后一工作日前**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发送澄清（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更正）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集采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8 | 投标文件组成 | **由资格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等三部分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相应的意向标项分别上传。）****特别提醒：**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后缀格式为.jmbs）和“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 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请投标供应商另准备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 。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该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供应商仅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3.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标记：外包装封面上请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含标项）、投标供应商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等，并注明“于2025年3月12日10:00 前不准启封”的字样。4.未按规定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未按规定标记的备份投标文件有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因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5.开标地点即为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开标开始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 **投标供应商应于**2025年3月12日09：3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10 | 开标时间 | 2025年3月12日09：30 特别提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3月12日10:00 **前**）投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3月12日10:00 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因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或正常显示等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具体标准见第四章内容。 |
| 12 | 政府采购项目落实的相关政策 | **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相关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2.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3.支持绿色发展**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采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4.支持创新发展**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5.支持中小企业**（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法定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101/t20210106\_15759296.htm）查找《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预留份额通过 / 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 以上；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④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或者标项**，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且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 % ）的扣除（扣除后的报价仅在评审时使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6.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声明函格式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查找《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7.支持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材料（格式自拟）。注：①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③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相关材料，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 13 | 政采贷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投标供应商若有贷款意向，登陆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页面（https://jinrong.zcygov.cn/）、“政采贷”专栏进行查询，浦江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共资源交易专栏（http://www.pj.gov.cn/pjzx/ggzy/index.html）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14 | 中标公告 | 评审结束后，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公告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并同步于浦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pj.gov.cn）中浦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专栏进行展示。中标通知书：发中标公告同时签发中标通知书。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16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项目结束且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具体以财政拨款为准。 |
| 17 | 采购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18 | 预算金额 | 55万元，最高限价54万元。 |
| 19 | 付款形式 | 国库集中支付 |
| 20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1 | 联合体 | 1.若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则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2.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3.如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中标的，在项目实施中，采购单位将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联合体内部的经济往来由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双方请自行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2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20天 |
| 23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一 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浦江县公安局信息化设备及配套设施2024年建设项目（警务设备采购标项二）**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集采机构。

2.“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凡是标有“▲”符号或标有“必须”字眼描述的条款以及项目的数量、工期（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答复。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员工（或投标供应商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投标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投标供应商均作无效投标（或无效中标）处理。

4.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投标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 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期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6个工作日24时）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澄清。集采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发送澄清（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更正）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集采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2.集采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集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技术商务文件当中不得出现本次投标的报价信息，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等三部分组成。

**1.资格响应文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对存在有效期的文件应在有效期内，过期的文件无效）**

（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签字；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须附后**，格式见附件，如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则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情况对授权书进行适当修改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材料（如需要）；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具体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6）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

**2.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2商务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以评标办法为准）；

（2）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3）自主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如有）；

（4）自主品牌投标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5）投标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6）投标供应商认为可以证实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

（7）投标供应商关于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售后服务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8）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如有则提供）。**

**2.3技术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2）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3）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4）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供应商需把产品技术参数进行详细叙述，叙述的依据是产品彩页、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等信息，不能简单将本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进行复制粘贴来进行响应，否则将以无效响应或虚假应标处理，格式自拟**）；

（5）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6）技术响应表；

（7）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0）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按系统要求格式上传**）

（5）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按照法定格式提交，具体详见前附表）；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提供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请按照法定格式提交，具体详见前附表）；

（7）监狱企业的资料（如提供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培训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单价及总价不予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12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定位模糊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和加密。**

2. **投标供应商可以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以U盘或光盘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但应单独密封。**

3. 由于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方的误判，责任由投标方自己承担。

###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标记**：外包装封面上请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含标项）、投标供应商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等，并注明“于2025年3月12日10时 00 分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未按规定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未按规定标记的备份投标文件有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因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开标地点即为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开标开始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做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有效证件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受惩黑名单。

（10）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1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12）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2）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设备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评委认为偏离整个项目所要达到的主要功能需求的；

（5）技术标投标品牌型号、数量等与价格标报价明细表中品牌型号、数量等不一致的；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采购文件中复制粘贴而来的除外）；

（8）在技术商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9）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10）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6）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7.因《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无效而导致的投标无效情形，适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处理情形说明》。**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进行澄清、答复。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

投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集采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4.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本项目采用政采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成功解密的，则拆封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以完成开标。如投标供应商未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或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显示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委总数的1/3。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集采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电子询标，投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在政采云上进行询标答复。

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判。

（3）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报价有无计算错误，政采云系统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集采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对各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标评标程序，如有澄清、说明或纠正，将以系统发送的方式发送至相应的投标供应商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小组要求做出澄清、说明或纠正，并加盖CA签章。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供应商，并允许投标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集采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集采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集采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集采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集采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集采机构、投标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集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人、集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有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集采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集采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无。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项目结束且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具体以财政拨款为准。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浦江县公安局信息化设备及配套设施2024年建设项目（警务设备采购标项二）**的评标。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商务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等两部分。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

### 技术商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分值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以上证书须在（https://www.cnca.gov.cn/）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有效，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站证书查询页为有效的详情截图（须包含历史变更记录）。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 3分 |
| 2 | 业绩案例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案例得 1 分，最高得3分（需同时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及验收合格资料，否则不得分）。 | 3分 |
| 3 |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设备的产品性能、配置等进行评比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清单各项产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5分；每有一条参数负偏离进行相应扣分：非★的参数扣0.5分、打★的参数扣1分，扣完为止。注：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以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为准；未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准。 | 35分 |
| 4 | 设计技术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功能需求的理解、勘点图纸（0-4分），业务流程和应用模式的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可扩展性（0-3分）。本项最高得7分。 | 7分 |
| 5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整体施工方案有合理设计，严谨部署，提前规划，符合采购人要求，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设备供货安排、施工工序流程、安全生产措施等情况综合打分，最高得4分。 | 10分 |
| 测试方案是否详细完整、贴合项目实际、先进合理、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管理方便简易，最高3分。 |
| 根据投标人对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及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最高3分。 |
| 6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目标、原则、内容、方式等情况打分。 | 3分 |
| 7 | **材料及备品备件** | **根据投标产品安装辅助材料、配件、附件、专用工具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含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服务体系及措施、响应及修复时间承诺、故障修复保障制度、定期巡检及回访制度）等情况打分，最高得5分。 | 5分 |
| 9 | 政策分 |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已列入强制要求或采购需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的除外）**，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分。 | 1分 |
|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郑重提示：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如有造假等非法行为，一经查实，将从严从重处理！**

**说明：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二、投标报价（30分）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三、投标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并符合技术要求后，应及时做最终验收。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应的货物保险要求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项目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项目结束且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具体以财政拨款为准。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单位 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2.所有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单位 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该服务我方有能力完成。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的组织、人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7.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8. 我们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与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我公司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单位\*\*\*\*\*\*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6.评分对应表格式：

**评分对应表**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报价除外）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注：表格可延续。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7.投标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文件资料：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8.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9.商务响应表格式：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投标报价及费用（详见采购文件相应条款） |  |  |  |
|  | 项目服务期（详见采购文件相应条款） |  |  |  |
|  | 服务质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相应条款） |  |  |  |
|  | 履约保证金（详见采购文件相应条款） |  |  |  |
|  |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相应条款）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采购文件相应条款）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10.技术响应表格式：

标项：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项目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技术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11.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格式：

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货物类）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可以延续。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岗位） | 姓名 | 技术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件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工作年限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组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资料等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13.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简历、专业职称、业绩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职称 |  |
| 已 完 成 项 目 情 况 |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开始完成日期 | 负担的技术职务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资料等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14.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名称）按政采云系统要求提交资格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5.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元大写：  |

注：1.上表中的总计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3.以上格式可改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本表结合实际自行扩充。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增加本表，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16.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标 项：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 |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 **备注** |
| 小写： 元大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分别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17.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附：节能产品清单认证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18.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处理情形说明：**

**1.类型正确，数据错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效，对数据有疑义的，应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说明，供应商应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

**2.类型错误。**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则投标无效。

**3. 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但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等类似瑕疵的，有效。

4.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也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